

中共贵州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文件

贵州省教育厅文件

黔教（委）组发〔2017〕14号

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7年度 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厅属高职院校 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厅属高职院校：

根据《中共贵州省委关于确保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大力建设“团结、务实、勤奋、廉洁”领导班子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0〕19号）精神，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在认真总结过去六年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工作基础上，2017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落实五大新发展理念，按照“守底线、走新路、重扶贫、提质量、强服务、普‘十五’”工作思路，结合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重要精神、“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设贵州特色“双一流”大学、全国高校思政会议要求，对考核指标作了部分调整，考核方法作了改进。现下达2017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一级），并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考核单位和对象

考核单位为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厅属高职院校。

考核对象主要为学校领导班子。

二、考核内容

根据年度目标任务和各高校特点，设置共性与个性、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突出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主要内容为“加快发展”、“党的建设”、“安全稳定”、“创新项目”四个方面。

三、考核办法

(一) 普通本科高校根据《2017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一级)》(附件 1)，贵州广播电视大学(贵州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贵州轻工职业技术学院、贵州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根据《2017 年度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一级)》(附件 2)，制订二级指标(含创新项目申报)，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前上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纸质版加盖学校党委、行政印章，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审核后，下达各校二级绩效目标。

(三) 2018 年 1 月底前，各校应完成 2017 年度工作目标绩效，并严格对照二级指标进行自查自评，提交自查报告和自评分表(申报“创新项目”的高校要将项目完成情况及自评情况写入报告)。

(四) 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于 2018 年 3 月对各校 2017 年度完成目标绩效的情况进行考核。

(五) 考核内容分值及考核主体分值。

2017 年度考核分值由基础分(百分制)和加分项组成。总分为 103 分。

考核内容分值占比：“加快发展”占基础分的 70%，“党的建设”占基础分的 20%，“安全稳定”占基础分的 10%。“创新项目”为加分项，分值为 3 分。

考核主体分值占比：专家现场考核评分占 80%，省政府分管领导评分占 5%；省教育部门评分占 5%；本校教职工生测评分占 10%。“创新项目”分数取现场专家和相关处室评分的平均值。

（六）专家现场考核综合运用听取汇报、查阅档案、现场核察、深度访谈、实绩分析等方法开展工作并进行评分。深度访谈对象为：部分分管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及二级院（系）主要负责人。通过访谈了解相关领导、负责人对分管工作的思路及落实情况。

（七）考核充分注重对各校客观条件、工作基础和对上年增比进位情况的分析。

（八）强化过程管理。在学校组织实施年度目标绩效任务过程中，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将适时进行抽查，加强过程督导。抽查结果作为教育部门评分的依据。

四、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工作坚持激励与约束并重。考核结果分为三个等次：优秀、达标、不达标。在 90 分以上，以得分高低为序，评选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6 名的优秀单位；优秀等次以下至 80 分为达标；80 分以下为不达标。

（二）按照省委组织部《贵州省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办法》（黔组发〔2013〕11 号）的要求，省委组织部对高校领导班子的实绩考核成绩采用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目标绩效考核成绩，以百分之五十的比例纳入省委组织部对学校领导班子的年度考核，作为加强学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依据，与评先选优等挂钩。

（三）省有关部门对学校进行的考核覆盖省委教育工委

(省教育厅)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内容的,充分运用其考核结果,不予重复考核;市(州)普通本科高校的党建工作分数取地方政府和专家组现场评分的平均值。

(四)对评为“优秀”的学校,给予通报表彰,奖励学校领导班子。对评为“不达标”的学校,要认真分析原因,对学校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限期整改,当年不得评先评优,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五、强化考核导向作用

(一)坚持内涵发展道路。各高校要继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为扩大规模、调整结构、办出特色、提高质量打下更加坚实的基础;深入贯彻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引进力度;继续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扩大学校对外开放;深化教学改革,强化科技创新,着力提高教学、科研水平,在争取、完成省部级和国家重大项目上有新的突破;坚持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对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全面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延伸目标绩效管理。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工作,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考核为契机,根据考核指标,参照考核办法,对学校所有职能部门和院(系)进行延伸目标绩效考核,做到二级单位全覆盖。并以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的考核结果为依据,对学校职能部门和院(系)实行奖惩,促使层层传递压力,人人创先争优,全面优质高效完成年度绩效目标。本次考核将此项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

(三)注重特色彰显和经验交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

育厅) 将把各高校完成当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工作特色亮点汇编成册, 总结经验, 加强沟通, 以经验交流促进学校改革, 以特色展示提振发展信心。

- 附件: 1. 2017 年度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一级)
2. 2017 年度厅属高职院校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一级)
3. 省教育厅各相关处室关于全省普通本科高校、厅属高职院校 2017 年度加快发展目标绩效考核指标观测点、评分标准和评分办法



联系人: 石炜

联系电话: 0851-85282305

电子邮箱: 229512389@qq.com

抄送: 教育部, 省委, 省政府, 省委组织部, 省政府督查室。

贵州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8 日印发